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47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兆军，男，1969年5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690528051X，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十二段9门501号。2000年1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5年1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7年8月28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08年4月30日刑满释放。2015年12月8日被刑事拘留。

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4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兆军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经庭前会议决定，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兆军于2011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申领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6222521210804591）。后被告人张兆军使用该卡透支消费，于2014年9月18日最后一次还款。经交通银行两次以上催收超过三个月，被告人张兆军仍拒不归还欠款。截止2014年9月19日最后一次消费后，被告人张兆军欠款本金计人民币16898.17元。2015年12月8日，公安民警经电话联系被告人张兆军自行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兆军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委托人付某陈述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出具的报案材料、信用卡申领材料、账户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委托书、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兆军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张兆军具有以下量刑情节：自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兆军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7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张兆军退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人民币16898.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闫 清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为一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